

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

教务〔2020〕6号

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严肃教学纪律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减少、防止教学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，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够得到及时、妥善的处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分类

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单位或个人在教学活动、教学管理、教学保障工作过程中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，造成教学秩序混乱，产生不良后果的事件。

第三条 教学事故按照其性质分为教学管理及保障责任事故、教学责任事故和教学质量事故三大类；按严重程度分为：四

级、三级、二级和一级四个等级。

第四条 教学事故主要处理直接责任人、领导责任人，并作为教学单位（部门）工作目标绩效考核的扣分依据之一。教学事故分类分级与处理（详见附件 1）。本办法提供参考性处理办法，具体处理可根据情况在此基础上增减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领导责任的界定

第五条 各级各类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所在教学单位（部门）的相关领导，有如下情形之一的，可界定为负有领导责任：

1. 在所辖范围内，对职工职业操守和职业能力建设方面不作为或作为无效果；
2. 事前没有制定有效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的规章制度；
3. 执行规章制度不严格，导致职工懈怠、散漫；
4. 事前没有让直接责任人明确相关职责、纪律和工作要求。

第四章 教学管理及保障责任事故的界定

第六条 干部、教师及职工在工作中有“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教学管理及保障责任事故界定范围”（详见附件 2）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教学管理及保障责任事故。

第五章 教学责任事故的界定

第七条 各类专兼职教师在各教学环节中由于态度及责任心等方面原因，有“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教学责任事故界定范围”（详见附件 3）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教学责任事故。

第六章 教学质量事故的界定

第八条 各类专兼职教师在教学各环节由于能力及态度等方面原因，有“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事故界定范围”（详见附件 4）情形之一，导致教学质量不符合要求，认定为教学质量事故。

第七章 教学事故责任人的认定

第九条 教学事故调查过程中能明确识别责任人的，由责任人承担责任；属集体行为的，所有参与人均均为责任人，其中教学质量第一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。

第八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

第十条 教学事故一旦出现，可以由责任人、发现人、知情

人经所在单位（部门）教学科及时向教务处报告或直接向教务处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各类四级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（部门）负责调查并处理，填写《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》（详见附件 5），于事故调查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对处理结果进行核定后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各类三级、二级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（部门）负责调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填写《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》，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监审处联合审定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。

第十三条 一级教学工作事故由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监审处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的单位（部门）进行联合调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报院务会审批后执行。

第九章 教学事故的复议

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，对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处理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工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。

第十五条 成立由工会主席任组长，办公室、发规处相关领导及责任人所在单位（部门）的负责人为成员的复议小组，负责复议，形成复议材料报校务会最终决定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明确规定，但对教学有明显不良影响的情形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本校授课的教师及在本校参加教学管理、教学保障的人员，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可按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，报学校备案后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处理标准
2.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教学管理及保障责任事故界定范围
3.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教学责任事故界定范围
4.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事故界定范围
5.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

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教务处
2020年6月11日
教务处
5104215027344



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6月11日印发

附件 1:

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处理标准

类别	等级	处理（直接责任人）	处理（单位及领导责任人）
教学管理及保障责任事故	四级	1. 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； 2. 扣除其当年 基础性绩效工资 的 1%。	年终目标绩效考核扣 0.1 分。
	三级	1. 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； 2. 扣除其当年 基础性绩效工资 的 5%； 3. 当年绩效考核不能评优。	年终目标绩效考核扣 1 分。
	二级	1. 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； 2. 扣除其当年 基础性绩效工资 的 10%； 3. 当年及后一年度绩效考核不能评优。	1. 年终目标绩效考核扣 2 分； 2. 分管领导做公开检查，并扣除其当年 基础性绩效工资 的 5%； 3. 分管领导及单位（部门）当年绩效考核不能评优。
	一级	1. 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； 2. 扣除其当年 基础性绩效工资 的 15%； 3. 当年及后续两个年度绩效考核不能评优； 4. 情节严重者，予以解聘；特别严重的，报党政或司法部门以党纪国法处理。	1. 年终目标绩效考核扣 4 分； 2. 分管领导做公开检查，并扣除其当年 基础性绩效工资 的 10%； 3. 行政负责人做公开检查，并扣除其当年 基础性绩效工资 的 5%； 4. 单位（部门）及班子成员当年绩效考核不能评优； 5. 教务处负责人及分管校长在院务会做检查，并分别扣除当年 基础性绩效工资 的 3%和 1%。
教学责任事故	四级	1. 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； 2. 扣除其当年 基础性绩效工资 的 1%。	年终目标绩效考核扣 0.1 分。
	三级	1. 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； 2. 扣除其当年 基础性绩效工资 的 5%； 3. 当年绩效考核不能评优。	年终目标绩效考核扣 1 分。
	二级	1. 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； 2. 扣除其当年 基础性绩效工资 的 10%； 3. 当年及后一年度绩效考核不能评优、不能晋升职称。	1. 年终目标绩效考核扣 2 分； 2. 分管领导做公开检查，并扣除其当年 基础性绩效工资 的 5%； 3. 分管领导及单位（部门）当年绩效考核不能评优。

	一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； 2. 扣除其当年基础性绩效工资的 15%； 3. 当年及后续两个年度绩效考核不能评优、不能晋升职称； 4. 情节严重者，予以解聘；特别严重的，报党政或司法部门以党纪国法处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终目标绩效考核扣 4 分； 2. 分管领导做公开检查，并扣除其当年基础性绩效工资的 10%； 3. 行政负责人做公开检查，并扣除其当年基础性绩效工资的 5%； 4. 单位（部门）及班子成员当年绩效考核不能评优； 5. 教务处负责人及分管校长在院务会做检查，并分别扣除当年基础性绩效的 3%和 1%。
教学质量事故	四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； 2. 责令参加学习、培训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终目标绩效考核扣 0.1 分； 2. 责令组织或派遣直接责任人参加有针对性的学习、培训。
	三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； 2. 责令参加学习、培训； 3. 扣除其当年基础性绩效工资的 5%； 4. 当年绩效考核不能评优、不能晋升职称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终目标绩效考核扣 1 分； 2. 责令组织或派遣直接责任人参加有针对性的学习、培训。
	二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； 2. 责令参加学习、培训（费用自理）； 3. 扣除其当年基础性绩效工资的 10%； 4. 当年及后一年度绩效考核不能评优、不能晋升职称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终目标绩效考核扣 2 分； 2. 责令组织或派遣直接责任人参加有针对性的学习、培训； 3. 分管领导做公开检查，并扣除其当年基础性绩效工资的 4%； 4. 分管领导及单位（部门）当年绩效考核不能评优。
	一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检查、通报批评； 2. 责令参加学习、培训（费用自理）； 3. 学年度教学工作任务适当调减。 4. 扣除其当年基础性绩效工资的 15%； 5. 当年及后续两个年度绩效考核不能评优、不能晋升职称； 6. 情节严重者，予以解聘；特别严重的，报党政或司法部门以党纪国法处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终目标绩效考核扣 4 分； 2. 责令组织或派遣直接责任人参加有针对性的学习、培训； 3. 分管领导做公开检查，并扣除其当年基础性绩效工资的 6%； 4. 行政负责人做公开检查，并扣除其当年基础性绩效工资 3%； 5. 单位（部门）及班子成员当年绩效考核不能评优； 6. 教务处负责人及分管校长在校务会做检查，并分别扣除当年基础性绩效的 3%和 1%。

附件 2:

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教学管理及保障责任事故界定

等级	情形
四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参加学校教学相关会议无故迟到、早退，情节严重； 2.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材料，且影响全校相关工作进展； 3. 非故意漏发或错发教学指令，导致教学运行混乱，但影响较轻微； 4. 因排课或调课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，或使学生或教师空等，影响上课，不超过 10 分钟； 5. 教室、实验室未及时打开，影响正常上课，不超过 10 分钟； 6. 多媒体设备、黑板或其它教学设施损坏，报修后无正当理由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修复； 7.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做好实验准备造成实验课程推迟 10 分钟以内； 8. 未按规定预订教材，造成征订数量不足，或超过实际用量 10%及以上，或订购并使用不适合学生层次的教材； 9. 漏发学生毕业证、学位证，但证件尚在； 10. 未按要求做好教学档案收集、管理，造成教学档案丢失。
三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制定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出现明显失误； 2. 教学安排不当，造成教师授课任务过重或过密而影响教学质量； 3. 未按人才培养方案及其他规定制定排课计划，造成课程漏排、重排、错排，但尚可补救； 4. 非故意漏发或错发教学指令，导致教学运行混乱，影响较大； 5. 教室、实验室未及时打开，影响上课，超过 10 分钟或造成停课；实验室工作人员未做好实验准备造成实验课程推迟 10 分钟以上或造成停课； 6. 挪用教学、实验设备，影响正常教学； 7. 教学过程中，未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或未对学生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，发生安全事故，无人员伤亡且损失在 1000 元以内； 8. 多媒体设备、黑板或其它教学设施损坏，在报修后，无正当理由在五个工作日内未修复； 9. 学位授予工作管理疏漏，造成不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学位；丢失或者错发学生毕业证、学位证； 10. 事故当事人或所在单位（部门）隐报、瞒报事故，或未积极采取补救或整改措施。
二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按人才培养方案及其他规定制定排课计划，造成课程漏排、重排、错排，学生毕业时已难补救； 2. 在教学运行过程中故意漏发或发出错误教学指令，导致教学运行混乱； 3. 未及时交付印制、准备试卷影响正常考试；丢失考生试卷（答卷）； 4. 实践教学过程中，未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或未对学生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，发生安全事故，有人员受伤或损失在 1000 元及以上、10000 元以下。
一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实践教学过程中，未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或未对学生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，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及以上；或由于管理失职，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价值 10000 元及以上实验仪器设备损失； 2. 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，造成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学位。

附件 3:

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教学责任事故界定范围

等级	情形
四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课迟到 5 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; 2. 带学生实习、实训无故离岗半天以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; 3. 遗失学生实践学习成果; 4. 课堂教学过程中接打电话或做其它与教学无关之事的; 5. 上课不带学生点名册以及其它必要的教学文件和用具; 6. 不按规定时间提交试题、参考答案、评分标准等考试资料;或近 3 年内同一门课程各套试题内容重复率超过 30%; 7.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考试成绩;错登、漏登学生成绩比例超过 10%; 8. 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内; 9. 监考结束后未按规定交接考试违规、作弊记录; 10. 巡考人员在所负责考场内发现两例以上违规、作弊而监考人员未发现一例; 11.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穿着不规范,有损教师形象。
三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经批准,助课教师缺课达到总学时的四分之一; 2. 未经批准,擅自调课; 3. 非故意泄露考题; 4. 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上、30 分钟以内; 5. 监考过程中脱岗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累计超过 15 分钟,但不足 30 分钟; 6. 教师违规兼职兼薪,影响教学质量或教学正常运行。
二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缺课或擅自停课; 2. 故意泄露考题,或擅自更改学生成绩; 3. 监考迟到 30 分钟以上或缺席; 4. 监考人员未记录违规、作弊,但事后有人举报并经核实所负责的考场内确有违规、作弊; 5. 监考过程中脱岗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累计超过 30 分钟; 6. 以营利为目的,强行推销自编书籍(含教材),在学生中或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; 7. 教师违规兼职兼薪,严重影响教学质量或教学正常运行。
一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监考过程中帮助学生违规、作弊; 2. 在教学过程中指使学生做与所学课程无关的事情,从中牟取私利。

附件 4:

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事故界定范围

等 级	情 形
四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进行教学, 相差学时在课程总学时的 1/5 以上或所讲内容 1/5 以上与课程无关; 2. 教师未履行课堂组织管理职责, 致使 15%以上学生不到课, 且未采取措施或向有关方面通报情况; 3. 教师未有效设计教学过程, 课时利用率低或课堂秩序差, 有超过 20%-40%的学生做与本堂课无关之事; 4. 语言不规范、板书混乱、引用案例不恰当、使用不规范的专业词汇、出现个别知识性错误(3 个及以内); 5. 毕业设计(论文)、设计说明书(论文)或评语雷同; 6. 不按教学日历计划布置作业, 或批改作业未达到规定数量, 或未及时将批改后的作业返还给学生; 7. 不按规定指导或批改学生实验(实习)报告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(论文), 情节较轻; 8. 无合理依据, 随意评定学生平时成绩。
三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进行教学, 相差学时在课程总学时的 1/3 以上或所讲内容 1/3 以上与课程无关; 2. 不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(包括实践教学), 致使学生学习大面积(50%以上, 70%以下)达不到教学要求; 3. 教师未能履行课堂组织管理职责, 致使 30%以上 50%以下学生不到课, 且未采取措施或向有关方面通报情况; 4. 教师未有效设计教学过程, 课时利用率低或课堂秩序差, 有超过 40%-60%的学生做与本堂课无关之事; 5. 讲授过程中, 出现较多知识性错误(3 个及其以上、10 个以下)。
二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进行教学, 相差学时在课程总学时的 1/2 以上或所讲内容 1/2 以上与课程无关; 2. 不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(包括实践教学), 致使学生学习大面积(70%及以上)达不到教学要求; 3. 教师未能履行课堂组织管理职责, 致使 50%及以上学生不到课, 且未采取措施或向有关方面通报情况; 4. 教师未有效设计教学过程, 课时利用率低或课堂秩序差, 有超过 60%的学生做与本堂课无关之事; 5. 讲授过程中, 出现大量知识性错误(10 个及其以上)。
一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教学过程中违反教育教学基本常识与原则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, 如: 散布反党反社会反科学言论, 明显误人子弟; 2. 教师完全不能胜任教学工作, 且未报告, 耽误学生学业。

附件 5:

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

填报人:

填报日期:

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		事故类型	
事故责任人		所在单位(部门)	
事故概况			
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(部门)认定及处理意见	(公章) 负责人(签字) 年 月 日		
教务处 人事处 监审处 复 审 结 果	负责人(签字) 年 月 日		
分管校领导意见	(签字) 年 月 日		
学校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
备注: 1. 本意见书一式四份, 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监审处、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(部门) 各一份。

2. 事故责任人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应附后。